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9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分支机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或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应公司互联网战略转型需要,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提升运营效率,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自上海浦东新区永德证券营业部、深圳前海侨城证券营业部、深圳泰然四路证券营业部、南京泰山路证券营业部、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肇庆天宁北路证券营业部、海南分公、宁波分公司等分支机构。上述分支机构原有客户将根据情况转移至所属分公司或同区域其他分支机构,以形成规模效应和核心竞争优势,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优质、综合性的金融服务。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批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办理客户业务,指导证券业务并及时派出业务助理,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9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0日对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出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59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针对《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慎论证,编制形成反馈意见答复,并于2022年6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公开披露了《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答复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1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22-034

##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峻先生递交书面辞职报告。李峻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峻先生还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管理尽职尽责,得到公司同仁的大力支持并配合表达了衷心感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峻先生的辞职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峻先生在担任本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李峻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总经理。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2-028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6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本期累计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去年同期	
商用车	7,412	25,400	67,999	22,848	-79.0%	9,362	33,065	68,559	27,643			
乘用车	1,000	1,000	1,000	1,000	0.0%	1,000	1,000	1,000	1,000			
整车	2,790	24,800	69,000	23,848	-84.0%	4,000	6,134	14,007	94,900			
合计	800	130	700	300	-120.0%	400	200	600	311	79.0%		
	13.0%	24.8%	94.0%	207.70%	-64.6%	16.4%	40.0%	100.0%	120.0%	22.0%		

注:上述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在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2-046

##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君农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农农业”)公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担保物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质押担保物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自	质权人
民生证券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28,000,000	0.74%	2.01%	2018.12.6	2022.7.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君农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孙洪亮	425,260,137	36.01%	182,000,000	44.13%	13.46%	2018.09.03-2022.07.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5,260,137	36.01%	182,000,000	44.13%	13.46%	2018.09.03-2022.07.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日,君农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孙洪亮	425,260,137	36.01%	182,000,000	44.13%	13.46%	2018.09.03-2022.07.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5,260,137	36.01%	182,000,000	44.13%	13.46%	2018.09.03-2022.07.0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解冻结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朱雀安鑫回报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960
基金管理人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经理	孙洪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孙洪亮	男	1972-09-08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09日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4960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	孙洪亮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孙洪亮	男	1972-09-08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2-047

##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业绩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预计:1,000万元-1,500万元	亏损:-14,507.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预计:4,0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18,847.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预计:11,847.7万元	亏损:-628.9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调整市场与产品结构,大中型客车销量增加,产品毛利率提升;二是本期处置新疆中通客车有限公司股权影响利润增加(详见2022年4月26日公告的《公司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2-016)。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2-049

##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7月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7月7日-2022年7月8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沧州市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名,代表股份506,567,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720%。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99,197,82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5.260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369,3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7%。

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1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369,37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519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通过视频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七)《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八)《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关于修订〈投资者投诉处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七)《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十九)《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七)《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二十九)《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七)《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三十九)《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七)《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四十九)《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七)《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五十九)《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一)《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二)《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三)《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四)《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五)《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六)《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七)《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9,425,3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11%;反对141,47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409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0%。

(六十八)《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工作制度〉的议案》;</